

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等 2 類人員才發給年終慰問金，是否只是政策宣示一節，查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衡酌政府財政負擔狀況，自 61 年起，由本院逐年訂頒相關發給規定，所增發之慰勉性給與。鑒於外界輿論對於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迭有改善，仍發給此項慰問金有所質疑，經審慎評估後，陳院長確定以「照顧弱勢」作為發放原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 二、至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是否只限 102 年有效一節，基於每年是否發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均係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審酌財主單位就政府財務狀況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再依會議決議擬訂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注意事項草案」簽陳本院核定後據以實施。是以，102 年以後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該總處將循上開機制廣續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承租轉承購價格重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06）

黃委員就「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以下簡稱 006688 措施）承租轉承購價格重審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006688 措施係為減輕廠商購買土地及建廠所需成本而採行之優惠出租方式，第 1、2 年免租金，第 3、4 年租金打 6 折，第 5、6 年租金打 8 折，並可將租金抵售價，使廠商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土地，降低廠商土地使用成本負擔。
- 二、依據契約出租要點規範，轉承購售價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為基準審定。另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23 條規定，土地或建築物為適用 006688 措施者，如因產業園區開發成本變動、產業園區用地經核准變更規劃、經濟景氣或地價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行審定。
- 三、依契約出租要點規範及上開辦法規定，經濟部工業局均得於地價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之情況下，重新審定租轉購之售價。該局刻正審酌符合相關法規、契約規定及保障廠商權益等原則，研擬因應改善方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建請國防部近期支援裝甲車輛並預置救災兵力進駐合歡山、玉山等高山區域，就近協助高山地區受困遊客撤離，以及傷患、物資運送任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5）

針對委員質詢請本部近期支援裝甲車並預置救災兵力進駐合歡山、玉山周邊地區，以協助人員撤離、傷患後送及物資運輸等任務，以確保國人生命安全。本部說明如次：

- 一、因應冬季寒（雪）災緊急救援需求，本部自 99 年 1 月起，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酷寒時節，由第五作戰區完成玉山、合歡山陸、空兵力緊急應援整備，依令協助人員撤離、傷患後送及物資運輸等緊急救援任務。
- 二、考量天候變化異常，合歡山預置兵力已提前於 11 月 12 日，前推進駐武嶺營區；玉山應援兵力於嘉義中庄營區待命，視災情狀況前推進駐塔塔加遊客中心；另由空軍嘉義基地管制空中救援兵力，可適時支援緊急救援任務。
- 三、感謝委員對國軍支援高山寒（雪）災任務之關心與支持，本部將在既有之基礎上，廣續強化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期能在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發揮關鍵救援能量，成為安定民心最重要的支撐。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時，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7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50）

呂委員玉玲就本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時，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罰金刑為財產刑，與其他自由刑之執行，無須定其次序。又羈押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 46 條規定折抵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徒刑。而徒刑併科罰金之執行順序，則應視檢察官對於財產刑之追查，是否已盡相當努力，若受刑人逾期仍無力完納時，始符合刑法第 42 條易服勞役規定之要件。
- 二、徒刑併罰金刑案件，檢察官處理方式不一，乃因個案受刑人有無財產情況不一，追查財產需耗費相當時間、行政程序及人力物力，故對於在監人犯如有羈押日數者，以折抵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徒刑為優先。對於財產刑之執行，以繳交罰金或強制執行動產、不動產為原則，惟因個案情況殊異，執行上難有統一標準。
- 三、法務部現已督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檢察官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研議應如何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情形之作法，以保障受刑人權益。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役男護照規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